

广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府〔2017〕125号

签发人：张俊懿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广汉市 2017 年德阳市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德阳市扶贫移民和工作局：

《广汉市 2017 年德阳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周继龙，广汉市扶贫移民办，13508006113)

广汉市 2017 年德阳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德市财农〔2017〕8 号), 德阳市级财政安排我市 2017 年专项扶贫资金 530 万元。根据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计划资金及效益

(一) “扶贫保” 及医疗补充保险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开展扶贫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保监发〔2017〕51 号), 《德阳市政府办公室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扶贫和移民办关于转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开展扶贫保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德府金发〔2017〕20 号),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11 户 22064 人购买“扶贫保”及医疗补充保险, 分别为“扶贫保”60 元/户, 医疗补充保险 50 元/人, 计划资金共计 174 万元。

“扶贫保”涵盖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意外伤害住院医疗、疾病死亡等多种保障, 医疗补充保险涵盖疾病住院医疗报销, 着力解决因意外事故和疾病致贫返贫等问题。

责任单位: 市扶贫移民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人社局(医

保局)、市财政局、17个农村乡镇、相关保险公司。

(二) 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办〔2017〕21号),设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160万元,用于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分担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

通过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分担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支持,精准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信贷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办、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广汉支行、银监办。

(三) 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户改造

安排使用2017年德阳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对2017年计划实施重建和新建的82户(17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进行补助,按5000元/人进行补助,计划资金88万元。待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实施重建和新建的户数(人数)进行补助。

通过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进行资金补助,减轻贫困户危房改造过程中的经济负担,保障我市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从而解决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为贫困户购买社会化家政服务和生活照料

对贫困户中需要进行生活照料护理的老年人、残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贫困户，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助浴、理发、修剪指甲、打扫卫生、洗衣服、中医康复、精神慰问等家政服务和生活照料服务。开展“中秋节”“重阳节”“春节”等节假日主题服务。计划资金 9 万元。

通过为贫困户购买社会化家政服务和生活照料服务，为扶贫对象打造全新的精准扶贫服务生态圈，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多样化扶贫需求。

责任单位：金鱼镇、松林镇、连山镇。

（五）创新脱贫攻坚助力幸福美丽新村

为进一步增加农村贫困户收入，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生活环境，实现农村贫困户“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的目标，围绕 2017 年脱贫攻坚任务，针对部分贫困户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创新激励机制，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为契机，对 2017 年达到脱贫标准的符合“家庭环境卫生奖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计划脱贫 1950 户）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年度 300 元/户，计划资金 59 万元。

责任单位：15 个农村乡镇（西外乡、北外乡除外）。

（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全面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确保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100%，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按一档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计划资金 40 万元，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资金解决。

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扶贫资金使用的要求。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分别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移民办负责管理。市财政局和市扶贫移民办负责按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三是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要切实实施基金安排使用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责任制。

四是基金的管理和发放，接受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是按照“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的总体要求，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民生工程任务，结合年度减贫任务和增收目标，安排、实施好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从市政府批准下达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完工扶贫项目。对项目实施迟滞、资金滞留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二是市政府审批下达扶贫项目后 20 日内，进行公示公告，

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乡镇、村要将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

三是符合村民自建条件要求的小型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号）等文件精神，以村民自建的方式加快推进；也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力度。

附件：广汉市 2017 年德阳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附件

广汉市 2017 年德阳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施地点	涉及贫困户数)	涉及贫困户人数	单位投资(万元)	资金投入(万元)			责任单位
								总投资	德阳市财政扶贫资金	群众投劳、筹资	
1	“扶贫保”及医疗补充保险	万元		17 个农村乡镇	10611	22064		174	174		市扶贫移民办、市卫生计生局、市人社局(医保局)、市财政局、17 个农村乡镇、相关保险公司
2	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万元		17 个农村乡镇				160	160		市财政局、市扶贫移民办、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广汉支行、银监办
3	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户改造	人	176	17 个农村乡镇	82	82		88	88		市住建局
4	为贫困户购买社会化家政服务和生活照料	万元		金鱼镇、松林镇、连山镇				9	9		金鱼镇、松林镇、连山镇
5	创新脱贫攻坚助力幸福美丽新村	户		15 个农村乡镇	1950	3602		59	59		15 个农村乡镇
6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17 个农村乡镇				40	40		市人社局
	合计							530	530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